

## 2023 年教师职称评聘制度建设总结报告

我校深入贯彻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规定，按照国家及省最新职称评审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学校自主评审职称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立破除“五唯”及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发挥职称评审工作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全面提升办学质量。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激励教职工提高立德树人水平、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 号）《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督暂行办法》（教师〔2017〕12 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 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4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重点围绕代表性成果鉴定等内容，于2023年修订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等职称评审相关制度，在备案成功后开展了2022年度的职称评审工作。经个人申报、相关部门审核推荐、学校职称评审资格审核组复核、代表性成果评价、学科组专家评议、学校教学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学校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投票表决、公示等程序，57名教职工评审通过，其中11名教职工晋升副高级职称（含2人转评），6名教职工晋升中级职称，40名教职工获得初级职称。